附件一

《平利县城区禁放烟花爆竹管理规定》摘录

[点击打开详细目录信息](http://www.pingli.gov.cn/Content-19054.html)

第四条 法定禁止燃放区。

（一）文物保护单位。

（二）车站、码头等交通枢纽区。

（三）易燃、易爆物品生产、储存单位。

（四）输变电设施安全保护区。

（五）医疗机构、幼儿园、中小学校、敬老院。

（六）山林、草原等重点防火区。

 （七）县人民政府规定的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其他地点。

 第五条 城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、地点。

（一）禁放时间：除春节法定假日、元宵节和清明节外，其他时间为禁放时间。

 （二）禁放区域：东边从冲河口以西（包括磨石沟）、西边从缫丝厂以东、南边从纸坊沟原炸药库以北、北边从五峰山以南。

第六条 燃放烟花爆竹应当按照燃放说明正确、安全地燃放，应当遵守下列规定：

（一）不得向人群、车辆、建筑物抛掷点燃的烟花爆竹；

（二）不得在建筑物内、屋顶、阳台燃放或者向外抛掷烟花爆竹；

（三）不得妨碍行人、车辆安全通行；

（四）不得采取其他危害公共安全、个人人身财产安全的方式燃放烟花爆竹。

禁止燃放非法生产、经营的及国家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。

第七条 未成年人和精神病人的监护人应当对监护对象进行管理教育，约束被监护人的行为。

第九条 违反本规定行为，单位和个人均有义务向公安机关举报。

第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四条、第五条、第六条、第七条的行为，由公安机关依据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规定，责令停止燃放，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；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，予以治安处罚；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，追究其刑事责任。

单位违反本规定的，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规定处罚。